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簽 於輔導工作委員會

主旨：謹呈「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生意見溝通座談會實施辦法」，
敬陳鈞長 核示。

說明：

- 一、辦理時間：114 年 12 月 22 日（一）第七節。
- 二、辦理地點：本校三樓會議室
- 三、參加人員：各處室主任、合作社、各班派學生代表一名(高三是選課說明會，可不派學生參加，會後會以書面回覆)、學生會代表 2 名，本校輔導室人員。

教師兼輔導組長 葉俊生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合作社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教師兼輔導組長 葉俊生

教師兼輔導主任 黃敬婷

葉俊生
黃敬婷
柯文欣
蔡若倩

臺南市立南學蘇宗立
高級中學校長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簽 於輔導工作委員會

主旨：謹呈「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意見溝通座談會實施辦法」，
敬陳鈞長 核示。

說明：

- 一、辦理時間：115 年 6 月 1 日（一）第六節 **第六節**
- 二、辦理地點：明正樓三樓會議室。
- 三、參加人員：各處室主任、合作社、各班派學生代表一名、
學生會代表 2 名，本校輔導室人員。
- 四、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意見溝通座談會實施計畫
詳如附件。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合作社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教師兼
輔導組長 **葉俊生**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黃敬婷**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王秋萍**

主任 **蔡佳復**

總務處 **許孟怡**

圖書館 **柯子吃**

合作社 **陳唯曦**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校長 **宗**
115.5.28

裝

訂

線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意見溝通座談會實施辦法

一、實施目的：

為順應校園民主趨勢，使學生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增進學生的向心力，培養和諧、民主、創新的校風，促成學校內師生互相關懷彼此了解，發揮民主教育的功能。

二、實施方式：

1. 各班級可利用班週會、自習課或其他時間先行討論，而後彙整班級意見請導師簽名，紙本資料請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前繳交至輔導室。
2. 針對各班級提出之意見與建議，於 115 年 6 月 1 日（週一）下午第六節於明正樓三樓會議室舉辦座談會，請各班務必派壹位代表參加。
3. 各處室的答覆統整之後會發給各班。

三、實施地點：

明正樓三樓會議室。

四、實施內容：

同學們可依下列問題提出看法與改進意見，意見需具體或舉例說明，以供各處室有改進之依據。

- 1、教務處（包括考試、課程安排、老師的教學方法、教材內容、教學設備...等）。
- 2、學務處（包括學生管理、活動辦理、運動、保健、環境衛生...等）。
- 3、總務處（包括學校環境、設備...等）。
- 4、輔導工作委員（包括學生輔導、心理衛生諮商、輔導相關資訊提供、特教、親職教育...等）。
- 5、圖書館（包括借書、還書、閱讀環境、IC 卡使用情形、電腦課上課...等）。
- 6、其他（例如合作社、學校整體發展建議...等。）

五、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臺南市114學年度南寧高中師生座談會成果表



校長主持師生座談



各班代表參與師生座談會



各處室主任回應同學提問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台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三、臺南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貳、目的：

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 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建立法治教育人才庫，提供學校辦理相關研習參考。

(二)編寫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三)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研習，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四)設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五)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六)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七)結合家長會，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十)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一)本校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 06-2628492，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二)每學期辦理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三)設置投訴信箱，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專人處置及輔導。

(四)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者，即應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五)本校學輔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三、介入輔導：

- (一)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及視個案需要加入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二)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南寧高中反霸凌宣導實施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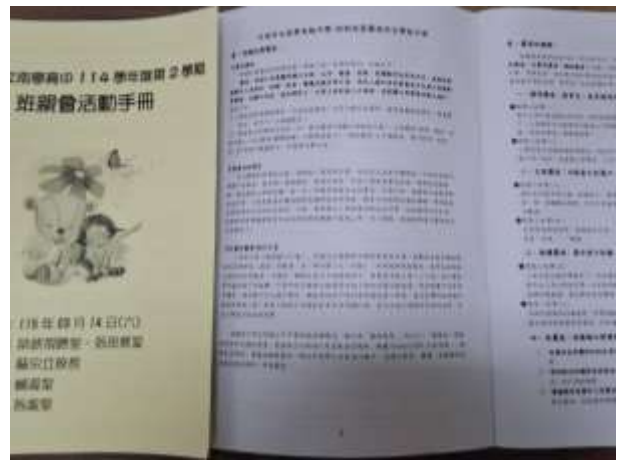
生輔組長於新生訓練進行反霸凌宣導



學務主任於開學典禮進行友善校園宣導



校長於升旗進行友善校園宣導



班親會手冊置放反霸凌相關資訊供家長、師長參考



辦理反霸凌宣導講座



辦理反霸凌宣導講座

114 學年度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公布之學生輔導法。
- 二、臺南市 114 學年度友善校園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建置校園三級輔導工作系統。
- 二、推展生命教育與預防校園霸凌事件。
- 三、重視特殊學生個別化輔導工作。
- 四、推行家庭教育之親職輔導知能。
- 五、落實兒少保護與通報機制。
- 六、整合校外輔導資源連結，建立輔導網絡。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參與成員：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7 條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伍、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職掌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職掌：

職務名稱	擔任人員	姓名	職務
主任委員	校 長	蘇宗立	主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推動方向
執行祕書	輔導主任/高中專輔	黃敬婷	綜理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及彙整成果
委員	教務主任	王秋萍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適性輔導向度
委員	學務主任	蔡佳穎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正向管教向度
委員	總務主任	許孟怡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經費事宜
委員	輔導組長	葉俊生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各項計畫與個案管理
委員	資料組長	賴莉雯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各項計畫與個案管理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江怡菁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二級介入性及轉介三級處遇性輔導
委員	輔導活動科教師	黃若涵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一級發展性輔導課程
委員	高中導師代表	吳鈺亭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一級發展性班級經營向度
委員	國中導師代表	盧中庸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一級發展性班級經營向度

委員	家長委員代表	杜文芳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資源連結系統
----	--------	-----	-----------------

陸、輔導活動課程安排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二、由教務處依規排定各年段輔導活動課程教師：

年段	總節數	授課教師
國一	6 節	黃若涵老師(領有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科教師證)101-106
國二	5 節	黃若涵老師(領有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科教師證)201-205
國三	4 節	黃若涵老師(領有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科教師證)301-304

柒、三級輔導實施規劃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二、工作項目：

項目	分級	內容
(一)生活輔導	一級 發展性	1. 各班導師班級經營 2. 融入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課程實施
(二)學習輔導		1. 各班任課教師班級經營 2. 融入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課程實施
(三)生涯輔導		1. 各班導師與學生生涯探索的對談 2. 融入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課程實施 3. 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各項活動 4. 社區高中技藝教育課程
(四)《輔導報報》刊物		寄發輔導知能、特教知能、輔導好書之電子刊物
(五)小團體開設	二級 介入性	1. 由專任輔導教師開設主題性小團體 2. 運用午休及第五節課進行約6次課程活動 3. 由導師推薦適合主題之學生
(六)高關懷生活營		1. 由輔導組開設高關懷學生課後多元彈性課程

		2. 由導師推薦適合之學生名單 3. 定期辦理戶外教育體驗活動課程
(七)輔導會談		1. 由導師填報認輔提報單，經由輔導組規劃派案 2. 由專兼輔教師提供認輔學生每週乙次會談時間
(八)中輟追蹤輔導	三級 處遇性	1. 由學務處進行中輟學生通報及會知警政單位。 2. 由註冊組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 3. 由輔導組建立中途輟學學生檔案資料及召開中輟安置輔導會議。 4. 由專任輔導教師協助中輟學生輔導追蹤。
(九)自我傷害防治		1. 成立校園危機任務團隊組織與 SOP 流程 2. 建立校園危機事件班級團輔處理架構 3. 專兼輔教師進行 PTSD 辨識與個案服務 4. 評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介服務 5. 評估衛政系統與社政系統合作服務
(十)關懷 e 起來通報		1. 由導師或輔導教師依高風險通報準則評估 2. 依規進行法定通報 3. 由社會處社工安排校訪時間評估開案服務
(十一)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扶助計畫		1. 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相關活動計畫資源 2. 由導師及輔導教師評估參與學生名單
(十二)少年保護官案件學生管理		1. 依法院來文函索學生學行資料，由輔導組建立本校目前受保護管束之學生名單

捌、學生輔導資料保存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9 條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 二、國中部由輔導老師在輔導課親自帶著學生線上填寫綜合紀錄表(A 表)。
- 三、國中部由導師線上書寫紀錄學生學習生活輔導紀錄(B 卡)，由輔導室線上檢核。
- 四、高中部在生涯規劃課帶領學生填寫 A 卡，由導師紀錄學生學習生活輔導紀錄於 C 卡紙本上。
- 五、由資料組與畢業學生進行畢業生升學或就業之資料，進行分析統計。
- 六、由輔導教師依年段規劃實施心理測驗及測驗解釋說明，資料組妥善保管學生個別心理測驗資料。

玖、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培訓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
 - (三)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二、培訓規劃時程：

對象	時間	主題	時數	辦理單位
全校教師	8 月	輔導知能主題	3 小時	校內
輔導主任、輔導教師	1 月-12 月	輔導在職進修課程	18 小時	全市研習
初任輔導工作人員	8 月	輔導工作知能	40 小時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拾、輔導工作場地設備規劃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6 條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二、專科教室配置

教室名稱	地點	用途	行政管理者
個別諮商室1	明正樓 1樓	個別諮商	輔導組
個別諮商室2	明正樓 1樓	個別諮商	輔導組
團體諮商室	明正樓 1樓	團體諮商 個別諮商	輔導組

拾壹、輔導轉銜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二、每年五月召開校內國三及高三關懷輔導轉銜會議，篩選評估需進入轉銜高中及大學之學生名單，上傳至全國轉銜系統通報網。

三、每年八、九月依全國轉銜系統通報網之轉銜資料，由輔導室聯繫國小及國中端輔導人員，了解轉銜學生之狀況。

拾貳、親職輔導講座規劃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1 條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二、班親會公告親職講座訊息提供家長參與增能。

拾參、執行考核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二、考核機制：

項目	時間
1. 輔導教師進行同儕督導會議	10 月、11 月、12 月、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
2. 上傳全國輔導工作填報系統	9 月、10 月、11 月、12 月、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
3. 檢核教師輔導知能培訓時數	每學年期末
5. 輔導工作計畫自評	每學年期末完成

拾肆、經費來源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0 條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 二、依學校編列輔導經費項目下辦理，其中各項心理測驗工具由本校業務費支出，其餘向上級申請專案專款補助辦理。
- 三、經費預算規劃：

項目	內容	費用	經費來源
心理測驗	國一智力測驗、學習適應量表 答案卡及讀卡	依經費概算實施	學校業務費
	國二多元性向測驗答案卡及讀卡	依經費概算實施	學校業務費
	國一多元智能量表讀卡	依經費概算實施	學校業務費
	高一興趣量表	依經費概算實施	學校業務費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	依經費概算實施	學校業務費
學生講座	國一生涯講座	依經費概算實施	生涯發展計劃
	國二生涯講座	依經費概算實施	生涯發展計劃
	國三生涯講座	依經費概算實施	生涯發展計劃
家長親職講座	家長親職主題	依經費概算實施	家庭教育計畫經費

拾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實施時亦同。

114學年度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成果

1. 辦理小團體諮商活動

【附件一】

台南市南寧高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際關係小團體諮商活動實施計劃

- 一. 團體名稱：麥克桑弗蘭！你好嗎？(make some friends)-人際需求與溝通成長團體
 - 二. 團體性質：教育性、成長性、結構性的團體
 - 三. 參加對象：本校國中部學生，自願參加且能配合全程錄影者。
 - 四. 報名方式：

由各班導師推薦或是學生自由報名，對於人際需求及溝通議題探索有興趣者，若人數過多，將由團體領導者進行篩選，最終錄取 6-8 人。
 - 五. 團體目標：
 - 1、提升人際技巧：學習表達、傾聽與合作，培養良好的溝通能力。
 - 2、增進人際支持：在團體中感受到被接納與理解，減少孤單感。
 - 3、促進自我成長：透過分享與反思，認識自我在人際互動中的特質與優勢。
 - 4、預防人際困擾：透過安全環境的練習，降低未來可能出現的衝突或孤立情況。
 - 六. 團體領導者：

江怡菁、李晨瑀、林柔妤；江怡菁為本校專輔教師，擔任團體督導者。李晨瑀、林柔妤，目前為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四年級學生，擔任團體實際領導者。以上領導群皆曾經修過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技術、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等課程。
 - 七. 團體進行時間：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每週三 12:30-14:00 (午休與第 5 節)，確切進行日期為 10/22、10/29、11/5、11/19、12/3、12/10 (11/12 及 11/26 無進行)，共計 6 次。
 - 八. 團體進行地點：本校輔導室團體諮商室。
 - 九. 團體成效評量：
 1. 口頭評估：於每次團體結束前，邀請成員口頭分享該次參與之心得。
 2. 團體回饋單：邀請成員於第六次團體結束前填寫團體回饋單，以利團體整體歷程的成效評估。
-

【附件一】

台南市南寧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小團體諮商活動實施計劃

一. 團體名稱：青春不卡卡-生活適應與自我成長團體

二. 團體性質：教育性、成長性、結構性的團體

三. 參加對象：本校國中部一年級學生，自願參加且能配合全程錄影者。

四. 報名方式：

由各班導師推薦或是學生自由報名，對於自我探索、人際互動及情緒調節有興趣者，若人數過多，將由團體領導者進行篩選，最終錄取 6-10 人。

五. 團體目標：

- 1、提升人際互動與社會適應技巧：促進成員在團體內的正向溝通經驗，學習表達、傾聽與合作，將此模式遷移至日常生活。
- 2、強化自我覺察與情緒調節能力：透過分享、反思、傾聽，辨識日常中產生的壓力與情緒，並理解情緒與行為間的關聯。
- 3、挖掘個人優勢與內外在資源：覺察自身已具備的優點、特質及外在支持系統，並將其轉化為因應困擾的工具。
- 4、培養行動導向的解決策略：練習設定具體、微小且可達成的目標，並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規律的小改變，以提升生活適應狀況。

六. 團體領導者：

江怡菁、顏新梅；江怡菁為本校專輔教師，擔任團體督導者。顏新梅，現階段為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二年級學生，與江怡菁專輔教師擔任團體實際領導者。以上領導群皆曾經修過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技術、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等課程。

七. 團體進行時間：自 115 年 4 月 8 日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每週三 12:30-14:00（午休與第 5 節），確切進行日期為 4/8、4/15、4/22、4/29、5/13、5/20（5/6 無進行），共計 6 次。

八. 團體進行地點：本校輔導室團體諮商室。

九. 團體成效評量：

1. 口頭評估：於每次團體結束前，邀請成員口頭分享該次參與之心得。
2. 團體回饋單：邀請成員於第六次團體結束前填寫團體回饋單，以利團體整體歷程的成效評估。



人際關係小團體課程




生活適應與自我成長小團體課程

2. 個別輔導~申請家庭教育中心資源協助輔導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創造心生活、帶愛向前走」個別輔導計畫 申請學校須知

為有效服務本專案個案，並與各網絡單位共案合作，進而提升本專案服務品質，請申請學校配合以下事項：

- (1) 請學校指定專人作為本專案之聯繫窗口。
- (2) 本案為中心補助學校聘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家長提升親職教養功能，請本專案學校聯繫窗口務必與所配合之專業輔導人員商討個案輔導目標，並積極掌握輔導時效及處遇內容。
- (3) 當學生涉及中輟、性平、暴力等重要事件時，請校方主動聯繫本中心承辦人員，俾利參與相關個案網絡會議掌握服務狀況。
- (4) 有關申請表內個案現有資源，請申請學校於送案時詳細勾選，倘學生有新增其他服務網絡單位，亦請告知本中心承辦人員，以促進資源與分工之聯繫，優化共需服務品質，避免服務資源重疊。

學校窗口職稱/姓名：輔導組/葉維生 連絡電話：2622458#15
輔導業務主管核章：

此 致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創造心生活、帶愛向前走」家長個別輔導同意書

一、專業輔導人員：具有國家專業執照（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與個別輔導工作經驗。

二、輔導次數及時間：4-8次輔導服務，每次輔導服務時數以1小時為限。

三、您的權益

- (一)接受輔導服務者於服務過程享有平等待遇及合理尊重。
- (二)接受服務後，當事人有權要求輔導人員以您瞭解之文字語言提供服務。
- (三)接受服務後，專業人員應依諮詢倫理規範提供專業服務。

四、保密例外

輔導專業人員服務應本專業倫理之精神，對您在個別輔導過程透露資料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形則不在個別輔導保密範圍：

- (一)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或公共安全等情況時
- (二)其他法律相關事宜（如：毒品、性侵害、家暴、自殺自傷等行為）。
- (三)依法有權調閱檔案之機關，提出檔案調閱申請。
- (四)轉介醫藥或其他機構：本方案透過個別輔導提供服務，而對於嚴重山頂尋求醫療協助之精神疾病或危急事件，除視情況繼續或中斷服務之外，將立即轉介、通報至相關單位。

五、取消約定

- (一)當事人與專業輔導人員約定時間後，如遇特殊事故不能前來，須於前一日來電本校更改時間。
- (二)學校承辦人： 聯繫電話：2622458#15

六、倘本案審查結果為「不開案」時，請問是否同意視審查意見接受以下服務，以提升親子教養知能：

同意提供本人連絡電話： 執行致電關懷(由家庭教育中心具備專業知能之志工致電個案進行後續追蹤、初步諮詢、活動與親職課程邀約)。

不同意參與上述方案。

七、 我已詳細閱讀以上事項，我完全瞭解諮詢輔導目的在協助我提升家庭功能與心理健康。

學校承辦人簽名：葉維生

個案簽名：

3. 協助有需求學生申請心理諮商資源

同學你好：

很高興認識你😊，我是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的呂心輔員，得知最近你在生活中遭受一些壓力事件，以致於心情上可能容易感到低落、生氣，或者情緒複雜不知道該如何抒發。但很可惜沒辦法聯繫上你，故將關懷信寄給你，來傳達關心，並提供你衛生局免費的相關資源，希望能對你有幫助。

若是你持續對於現在發生的事情感到疑惑、不知所措，你可以先掃下面的QR CODE，希望這裡面可以讓你找到答案。

或者有意願談談這段時間的心情與心路歷程，歡迎來電以下的專線(1995、1925、1980)，線上都有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能陪你談談你遇到的困難，讓你在面對困擾時，會有不同想法。也鼓勵你可以直接尋找學校輔導老師、導師求助，或找專業的心理師談一談、梳理自己近期的困擾，衛生局有提供市民每年免費兩次的諮商，歡迎你請家人幫你來電預約(06-3352982)。

祝 平安順心

心理諮詢專線		
機構名稱	電話	服務時段與備註
生命線	1995	24小時
張老師	1980	周一到週五 9:00-12:00 14:00-17:00 18:30-21:30
安心專線	1925	24小時全年無休
兒童青少年天使專線	0800-555-911	16:00-22:00全年無休
瑞貢少年專線	0800-00-1769	周一-周五 16:30-19:30
哀哨喂呀兒童專線	0800-003-123	周一-周五 16:30-19:30
家庭教育中心	(02)412-8185	
臺南市民兩次免費諮商	(06)335-2982	

青少年好漾館 1995文字談話 說說BAR

2025.10.27 呂心輔員